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西财教发〔2021〕114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州第一中学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州第一中学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9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0.16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2 助学金”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8 助学金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义务教育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学校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账目清

晰、流向明确，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，学校要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

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

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

2021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8日印发
